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中壢區青園國小校內收件評分公告

一、評審標準：內容 30%、創意 30%、構圖 20%、色彩 20%

二、送件原則：依市賽辦法，各組作品送件至多 5 件，故本校依評審標準會校內視覺藝術教師進行評選，依以下結果續辦市賽送件。

三、評分結果：

組別	類別	入選作品
國小低年級組	繪畫類	一年 10 班 魏○玄
		一年 9 班 廖○綦
		二年 1 班 李○寧
		一年 4 班 林○倩
		一年 4 班 張○恩
國小中年級組	繪畫類	三年 8 班 黃○熙
		三年 2 班 宋○熙
		三年 5 班 廖○菲
		三年 7 班 王○昀
		四年 4 班 楊○臻
	漫畫類	四年 4 班 王○慈 四年 2 班 吳○佳
國小高年級組	繪畫類	五年 2 班 王○昀 五年 4 班 楊○雯
	書法類	六年 2 班 陳○諺
	平面設計類	五年 1 班 陳○安
	漫畫類	五年 2 班 廖○妤

